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絡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00102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AD12062_1_131514150121.pdf)

主旨：修正110、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參、設備及投資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大客車、貨車、警備車及特種車費用項目編列基準及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110、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預算—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1/10/13
15:26:49



110、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原規定			
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臺幣 元)	說明	費用項目	單位/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	說明
				111 年度	110 年度	
參、設備及投 資			參、設備及投資			
二、交通及運 輸設備			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		
(六)大客車	輛	個案循「中央 政府各機關學 校購置及租賃 公務車輛作業 要點」第 2 點 第 3 款規定之 購置大客車程 序，由機關將 所需車款、購 價及理由等資 料併同報經行 政院或直轄 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核准後辦 理。	參、設備及投資 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 (六)大客車 1.37 至 45 人座 2.17 至 23 人座	輛/4,550,000 輛/2,760,000	輛/4,550,000 輛/2,760,000	
(七)貨車	輛	依市價（含貨 物稅）個案核 實編列。	(七)貨車 1. 大貨車 2. 小貨車（框式 或廂式） (1)2000cc 以下 (2)超過 2000cc	輛/1,600,000 輛/450,000 輛/950,000	輛/1,530,000 輛/450,000 輛/950,000	
(八)特種車	輛	依市價（含貨 物稅）個案核 實編列。	(八)警備車 1.37 至 45 人座 2.17 至 23 人座 (1)3000cc 以下 (2)超過 3000cc	輛/4,550,000 輛/2,720,000 輛/3,500,000	輛/4,550,000 輛/2,720,000 輛/3,500,000	輛 除本表另有規 定外，依市價 (含貨物稅)個 案核實編列。
			(九)特種車			

備註：警備車編列基準刪除後，回歸適用特種車編列基準，又以下車輛費用項目之款次配合遞移。